

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管理办法

为积极贯彻落实北京市的户籍制度改革，根据 2018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关制度，特制定相应申报工作管理规定。

1. 人力资源部协助符合北京积分落户（简称：积分落户）申报条件的人员办理申报工作。
2. 积分落户每年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以公司通知时间为准。
3. 申报北京积分落户的人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持有本市居住证。
 - （2）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3）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7 年及以上。
 - （4）无刑事犯罪记录。
4. 积分落户由符合条件的员工向人力资源部提出申请，由人力资源部协助员工申报，申报流程如下：
 - （1）员工填写《北京积分落户申请审批表》并交人力资源部审批；
 - （2）审批通过的员工，本人注册并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在“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进行网上关联单位，并告知人力资源部；
 - （3）人力资源部进行员工单位关联审核；
 - （4）员工进行网上各个指标的填写申报并提交，并告知人力资源部；
 - （5）人力资源部在得到通知后三日内进行在线申报初审；
 - （6）员工按北京市积分落户规定参加现场审核等其他工作。
5. 提交材料的要求。
 - 5.1. 居住材料要求：

(1) 可提供已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住所文件及契税发票;

(2) 可提供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 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证明文件及租赁费发票;

(3) 可提供具有合法产权的单位宿舍居住证明文件。

5.2. 学历学位材料要求:

(1) 国内学历证书必须附有中国高等教育学历信息网(学信网)的学历认证信息表;

(2) 国内学历证书必须附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的学位认证信息表;

(3) 留学学历学位证书必须附有“中国留学网”的认证信息表。

6. 罚则

6.1. 员工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 将取消申请人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 已经落户的, 予以注销外。

6.2. 员工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 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7. 其他

本办法将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随时调整。

北京积分落户申请审批表

NO:

申请人		性 别		年 龄		岗 位	
入职时间		身份证号			手 机		
现居住地							
户籍地址							
现最高学历				现最高学位			
申请人诚信承诺							
申请人认真阅读了《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政策规定，承诺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真实准确，并承诺积极配合公司和北京市有关部门对积分指标信息及申报材料进行核查。 申请人承诺：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同意取消当年及以后 5 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同意将本人的不良信用信息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记录；因此给公司造成五年之内不能申报积分落户，公司声誉和公司诚信受到严重影响，申请人同意公司按照《员工奖惩制度》以解除劳动合同。 申请人：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部审批与办理							
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办理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最终结果							

人力资源部 制